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在任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3/27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6/17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10/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